

所詢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所稱申請旁聽是否包含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所有案件乙事

發文機關：文化部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08.08.28. 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093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8月28日

一、略。

二、按文化資產係國家之資產，亦為全民資產，本應使全民共同來參與保存，105年7月27日修正通過之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，乃於第1條新增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」，其目的即在擴大公民參與之機制，並於條文中明定公民參與之相關規定，如文資法第6條新增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時人民旁聽之機制即是。

三、因應新修正文資法第6條明定文資審議會審議時得予「旁聽」之機制，本部亦配合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新增第11條「審議會開會前，相關個人、團體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旁聽。前項旁聽人員、團體應遵守會場秩序及有關規定，違者主席得終止其旁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之規定，惟得申請旁聽之案件，並無限於同辦法第2條規定之審議項目，核先敘明。

四、次按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文化資產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之任務如下：一、各類文化資產指定、登錄、廢止之審議。二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、認定、廢止之審議。三、辦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七條第二項、第六十條第二項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審議。四、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。」是以審議會審議本條所載之各類事項時，均應開放旁聽。

五、至所詢討論案、報告案等若係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以外屬諮詢會議性質者，則是否開放旁聽係屬議事程序問題，應得由會議主席決定之。